



## 香港文化監察 對 施政報告 2013 的回應

### A) 總體回應

2013 年梁振英的第一份施政報告，是香港有史以來對文化藝術落墨最多的施政報告。從可有可無到不能或缺地獨立成篇，特區政府逐漸認識到文化藝術的重要性，值得嘉許。

然而，就「文化藝術和體育發展」一節而言，施政承諾空泛、「發水」成份頗高。而散落在其他章節與文化藝術相關的部份，則欠缺橫向連繫。總體而言，文化政策仍舊政出多門，缺乏研究基礎及推行力度。

### B) 具體回應

#### 1. 香港文化特色與優勢 (178-180)

施政報告強調中華文化承傳與中西文化匯粹，只是老調重彈，迴避本土文化的重要性。「社會開放、資訊暢通」只是對現狀的肯定，我們期望政府能提出保障言論自由與創作空間的實質承諾與具體措施，包括創意共享的版權法、容許「藝術例外」的淫審條例，和保障城市公共空間免被私有化等。

#### 2. 表演藝團資助政策 (181-182)

政府所說的 30 億元文化藝術公共開支，當中由康文署恆常開支已佔愈 7 成。去年六月，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就「主要表演藝團資助機制」向立法會提交顧問報告，民間亦已提出具體回應。報告雖嘗試正視文化生產空間短缺問題，但實質乃康文署的自我擴充。黃竹坑場地只是一次性措施，並且面積只有一萬呎。而油街的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則仍歸康文署管轄。是次施政報告提出「以人為本」，而文化發展尤應以「民間主導」為原則，但施政報告既未有回應報告書建議，更違反「民間主導」原則。

#### 3. 加強藝術行政人才培訓 (183)

政府應全面審視藝術及文化教育政策，尤其現時專上學院大量相關課程的質本會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成員包括全職藝術家、學者、藝術行政人員、研究員等。成員於過去 3 年一直以不同組織名義（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文化聯席會議 2.0）活躍於公民社會，關注香港文化發展。本組織著重建設性對話，向政府提出建立於民間共識的政策建議，以及針對政策背後的原則性考慮。

素及學額。粗略估計，現時每年相關科目的學士畢業生已愈千人，由純藝術到創意產業、由核心創作到推廣銷售各環節中，專業人員需求各有不同。近日以古蹟活化計劃進駐香港開設分校的薩凡納藝術設計學院在未經審批下自稱「大學」，更可能將收生不足。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以至藝術發展局，卻未有進行過相關的教育政策研究。另外，為了公帑用得其所，政府亦應成立新的委員會管理新增的 1 億 5 千萬元撥款。

## C) 其他相關的政策

### 4. 起動九龍東及活化工廈 (84、87)

起動九龍東將於今年中完成概念規劃，並以打造第二個商業中心，提供 400 萬平方米辦公室樓面為目的。但亦將把原來全港最大的工業區連根拔起，並影響當中愈 3000 隊樂隊 band 房的音樂基地。而自 2009 年政府推出的活化工廈政策，只促進地產霸權，適得其反地趕絕文化藝術生產空間。新政府似乎仍未聽取民間訴求，政策更將變本加厲。本會早前已去信立法會，說明對計劃的立場。

### 5. 文物保育 (89)

香港需要建立公開透明的機制處理文物保育的爭議，不能每次在無準則的情況下閉門談判，政府認為要檢討現時做法是正確的一步。然而，面對香港土地短缺，重建比保育更為利潤可觀的形勢下，政府不能再「蹉跎歲月」，必須盡快進行諮詢，並推出公眾接受的保育機制以保留香港絕無僅有的文物古蹟。而且，文物保育的內容遠遠超過處理幾座古蹟的產權和賠償問題。例如政府擁有的古蹟應如何使用才是對公眾負責、是否有制度讓文物保育不再成為政府部門的發展計劃的犧牲品等等也是需要討論的。從施政報告可見政府對保育香港文物仍然缺乏整全宏觀的政策，令人失望。

### 6. 標準工時 (123)

外國已有研究顯示標準工時對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正面影響，繼落實最低工資後，我們期望現屆政府能儘快制定標準工時，保障尤其是低下階層的文化權利。(見蕭昭杰：〈[最高工時與創意產業](#)〉2012.12.31《信報》「文化論政」專欄)

### 7. 不同性傾向人士 (131)

保障少數乃促進多元文化的基石，然施政報告卻不計劃啟動諮詢及立法。為此我們感到失望。

本會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成員包括全職藝術家、學者、藝術行政人員、研究員等。成員於過去 3 年一直以不同組織名義（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文化聯席會議 2.0）活躍於公民社會，關注香港文化發展。本組織著重建設性對話，向政府提出建立於民間共識的政策建議，以及針對政策背後的原則性考慮。

## 建議

### 1. 重設文化委員會

施政報告提出成立 7 個委員會，梁振英正式上任前提出成立文化局，雖然最後因人選爭議被擱置。就文化政策方面，政府應重設類似前「文化委員會」的高層次組織，以訂定文化、創意產業、文物保育等政策的總體方向。

### 2. 加強政策研究

政府雖希望推動文化藝術發展，卻欠缺對文化生態由創作到展演、人才到空間資源等各個環節的全盤理解，我們希望政府在推出政策前，先進行相關、深入的調查研究，確保政策到位。

### 3. 貫徹民間主導

施政報告提出建立有利營商的環境，但在文化方面卻未能貫徹民間主導。政府應加強間接資助政策，例如稅務及差餉寬減，以讓民間自行開發更多支持文化藝術發展的資源，以利多元化及創作自由。

2013 年 1 月 16 日

## 施政報告提及文化政策的統計及重點(2008-2013)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文化」二字出現次數	15	24	13	14	34
「創意」二字出現次數	10	16	2	5	15
文化及創意創產業相關章節	引言 創意產業 多元文化生活 活化中央書院進(前鴨巴甸街警察宿舍用地)	文化及創意產業 保育中環 社會流動	六項優勢產業 文化發展	起動九龍東 活化工業大廈 環境保護與保育 文化藝術 文化及創意產業	引言 願景 政府的角色 土地供應理念和目標 文化藝術 文化及創意產業 地方行政
文化及創意產業章節字數	623	1045	424	613	1771
重點	在都市新發展區方面，西九文化區是香港成為創意經濟與國際都會的重要策略計劃，西九文化區撥款及法案已經獲立法會通過，「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很快會成立和開展工作。	剛推出的「創意智優計劃」，業界反應理想。為發展本地文化市場，我們與文化藝術界及社區緊密合作，發展優質品牌藝術節目；透過新高中課程，在學校推廣	去年，我接納經濟機遇委員會建議，推動六項優勢產業發展，包括醫療、環保、檢測及認證、教育、創新科技和文化及創意產業。政府提出的具體措施經已逐步落	起動九龍東-- 倡議包括文化、休閒、水上活動的多元化發展，為商業區注入動力。我們決定把活化工廈的措施延長三年。為改裝工廈提供創意空間，我	我們要制定全面的產業政策，「經濟發展委員會」下設「製造、高新科技及文化創意產業」小組，負責向政府提出具體建議。

本會於2012年10月成立，成員包括全職藝術家、學者、藝術行政人員、研究員等。成員於過去3年一直以不同組織名義(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文化聯席會議2.0)活躍於公民社會，關注香港文化發展。本組織著重建設性對話，向政府提出建立於民間共識的政策建議，以及針對政策背後的原則性考慮。

	<p>政府會鼓勵文化演藝團體到全港各區演出繼續支援藝術工作者的創作和海外交流，鼓勵大專學院和專業藝術團體培訓藝術服務中介人才，加強培養廣大的觀眾群。</p>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將會整合及調配現時分屬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工業貿易署的資源，成立專責創意產業的辦公室，以便更有效支援創意產業。</p> <p>從「勾地表」正式剔除前鴨巴甸街警察宿舍用地，以創意產業及教育作為未來的規劃用途。</p>	<p>藝術；通過訓練計劃和實習機會，培育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p> <p>通過訓練計劃和實習機會，培育藝術人才及藝術行政人員。</p> <p>建設西九文化區，是我們促進文化發展、推動創意產業的重大項目。西九文化區落成後，將提供世界級設施及優質節目。我們已開展具體籌劃工作，並舉辦大型公眾參與活動，聽取社會各界對西九文化區整體發展藍圖、設施及節目的意見。</p> <p>中環碼頭用地— 大幅降低發展密度，為市民大眾開拓集消閒、休憩、文化於一地的臨海公共空間。</p> <p>中央書院遺址— 社會對將中央書院活化成創意文化地標反應積極，政</p>	<p>實。這是長遠的產業計劃，能令香港經濟朝多元化、高增值方向進發。</p> <p>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正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對三支世界級規劃設計團隊的概念圖則的意見。管理局將於明年初選定主體方案，作為擬備詳細發展圖則的基礎。</p> <p>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我們會加強文化軟件內涵，培育觀眾，扶掖更多中小型藝術團體。我們已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三十億元，並會用部分基金的投資回報，配對私人及商界捐款，為有潛質的藝術家及團體提供持續發展機會。</p> <p>為了讓藝術和文化走入社區，我們會在公園、</p>	<p>們會容許小規模改動建築物的現有結構</p> <p>發展經濟要協調環境保護及文化保育，讓市民得享美好城市生活</p> <p>為配合西九文化區發展，政府一直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群，以及推動藝術教育和培育人才。康文署計劃來年舉辦乾隆花園和秦始皇文物大展，利用新科技及嶄新的陳列方式，吸引市民進場觀賞。</p> <p>康文署會著手在香港文化博物館內籌建李龍展覽廳。</p> <p>今年我們推出「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三千萬元，為有潛質的藝團及藝術工作者，以及較大型和較長期的活動，提供資助。資助</p>	<p>土地短缺，嚴重窒礙了社會和經濟發展，扼殺了不少創業和發展事業的機會。</p> <p>近幾年，香港的文化及創意產業面對不少困難，但我對香港的創造力和潛力充滿信心。只要調動資源，加上政府適當扶助，這些產業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我會探討以適當機制，盡力支持香港的文化藝術活動，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的發展。</p> <p>民政事務局已推出具備配對成分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 3,000 萬元，資助較大型和跨年度的藝術計劃和活動。</p>
--	--	--	--	---	--

		<p>府已為兩座前警察宿舍制訂復修計劃，在未來數月會邀請有興趣的團體或企業，提交營辦創意產業的建議書。</p> <p>香港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也需要知識廣博和靈活變通的人才。正規教育為學生提供知識基礎……我提出發展文化及創意產業，亦為對正規教育缺乏興趣的青少年提供另類機會。青年人如能善用他們的優勢，可以憑創意成就一番事業。</p>	<p>休憩空間及政府辦公大樓擺放新進藝術家、學生或集體創作的視覺藝術作品；亦會優化公共博物館形象、設施及服務。</p> <p>為方便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試行在港鐵主要轉車站設立還書箱，方便市民歸還圖書及資料。</p>	<p>包含配對成分，藉以培養各界捐助藝團、支持文化的風氣。</p> <p>我們會撥款予藝術發展局在合適的工廠大廈提供藝術空間，以優惠租金出租予藝術工作者進行創作。</p>	<p>民政事務局已推出具備配對成分的「藝能發展資助計劃」，每年發放約3,000萬元，資助較大型和跨年度的藝術計劃和活動。</p> <p>我們亦正物色合適的空置校舍，提供更多場地。康文署正改建位於北角油街前皇家香港遊艇會會址成為視覺藝術展覽及活動中心。</p> <p>我們會繼續積極配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盡快落實西九文化藝術設施，同時加強軟件建設。儘管建築成本增加，我們仍然堅持原來計劃。</p> <p>隨着西九文化區多個文化設施分階段落成啓用</p>
--	--	--	--	---	--

					<p>，人才的需求將更形殷切。我們會額外撥款 1 億 5,000 萬元，在未來 5 年加強培訓不同資歷的藝術行政人才，為他們提供實習、進修及多元化的專業培訓機會。</p> <p>2009 年成立的「創意香港」辦公室，以及為數達 3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將繼續為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提供支援。為加強力度，我們會向「創意智優計劃」額外注資 3 億元。</p> <p>我們會繼續與香港電影發展局攜手，透過「電影發展基金」支援電影業。</p> <p>「創意香港」會協助推廣分別於今年年中及年底落成的「動漫基地」</p>
--	--	--	--	--	--

本會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成員包括全職藝術家、學者、藝術行政人員、研究員等。成員於過去 3 年一直以不同組織名義（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文化聯席會議 2.0）活躍於公民社會，關注香港文化發展。本組織著重建設性對話，向政府提出建立於民間共識的政策建議，以及針對政策背後的原則性考慮。

Facebook : <http://www.facebook.com/hkculturemonitor>

Email : [hkculturemonitor@gmail.com](mailto:hkculturemonitor@gmail.com)



及「元創方」

我們會每年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 2,080 萬元，以加強區議會在地區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工作。

2013 年 1 月 16 日

本會於 2012 年 10 月成立，成員包括全職藝術家、學者、藝術行政人員、研究員等。成員於過去 3 年一直以不同組織名義（工廈藝術家關注組、文化聯席會議 2.0）活躍於公民社會，關注香港文化發展。本組織著重建設性對話，向政府提出建立於民間共識的政策建議，以及針對政策背後的原則性考慮。



## 建於空中樓閣的諮詢

香港藝術發展局二十七名委員當中，十名代表不同藝術組別的業界代表每三年一度由「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產生，已經進行到第七屆。在沒有普選的香港，這個涉及七千多名選民的活動不無代表性。然而連藝發局都承認每次選舉「投票率低，結果未能服眾」，於是提出改革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是次改革若能徹底進行，其意義上的重要性會超越藝術範疇代表在大會內的貢獻：即為「藝術家」在香港的定義定下指標，亦可成為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功能組別選民參考基礎。去年11月26日的諮詢會由藝發局主席王英偉、委員方文傑、行政總裁周勇平及藝術支援部總監陳永剛主持。

四人對業界情況掌握欠全面，態度也欠誠意，被問到比較尖銳的問題，例如如何處理已刊憲但不活躍的團體、如何照顧不符合任何建議的選民資格但明顯活躍從事藝術工作的個人及群體、建議獎項或學歷的標準如何釐定等，四人未有表示對這些問題引申意義的理解，或與業界共同尋求解決方法的意願。主席可能混淆了「幽默」和「賴皮」，竟對提問人士說，「這是個諮詢會，你來告訴我應怎麼做。」這種門面上的諮詢，看在出席的民政事務署副署長眼裏，不知有什麼感覺。

## 如何界定合資格活動

藝發局諮詢文件的根本問題是出發點不清晰：提供建議是以推動專業性，還是要納入最多持份者為原則？兩個原則之間有無此消彼長的消融性關係？會中未有交代。是欠缺深思還是刻意迴避問題核心？一個本着推動香港藝術發展為使命的法定機構，在改革影響全港藝術從業員的選舉制度時，竟然未能交代建議與其使命的關係，實在令人費解。下面數項文件內建議正正反映了改革原則的含混：一、局方認為「目前對合資格……的藝術團體要求太過寬鬆……」，於是提出「過去三年內曾進行有關（十個藝術範疇，此略）工作及活動」，然而如何衡量這些「工作及活動」與藝發局的使命相配合？局方是否接受社區組織的業餘活動為「合資格活動」？如果接受，即這些團體代表有機會參選成為界別委員。這些委員是否能擔當推動專業藝術發展的重任？

二、局方聲稱要求團體過去三年曾舉辦相關活動是為收緊團體登記資格，但對於是何種水平的藝術活動，卻沒有定下準則。若說藝發局立志要全民皆「藝術」，唱唱南音或者跳排舞也無任歡迎，這也無可厚非，甚至值得鼓勵，然而這正正與局方為個人藝術家登記資格設立與獎項 / 學歷相關的要求相矛盾。

三、同樣針對「對合資格的藝術團體要求太過寬鬆」，藝發局卻表示無意審核已刊憲團體選民於過去三年有否進行任何與「相關活動」，原因是「審議已刊憲選民『花費大量人力』」。藝發局對新登記團體在藝術界的活躍程度加以要求，對已有選民卻採取放任態度，是雙重標準；以公帑運作的局方確實有責任確保基制公平及配合其使命，不能單以人力考慮推卸。

## 選民資格欠合理標準

擴大個人選民登記資格的意念是德政，但執行上卻予人關卡重重之感：例如它指定二十個本地獎項的得獎者符合資格，卻未有交代這二十個獎項的篩選準則，亦未能解釋為何不包括獲得重要國際獎項的香港藝術家。將對學歷的要求限制於學士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藝術相關課程，雖然配合對藝術從業人員專業性的推動，但如香港演藝學院，早年只設文憑課程，卻是培養專業演藝人員之學院，若該學院的非學位畢業生不符合資格，可謂諷刺。

藝發局雖然聲稱擴大個人選民登記資格，新增的資格卻仍集中在主流藝術範疇，未能概括非主流或跨界別的藝術工作者，例如獨立樂隊、行為藝術家、街頭藝人等。這些工作者未必曾經接受資助，但其藝術活動的質素及頻繁程度隨時勝過很多「藝術團體」。

終於，藝術家過五關斬六將，成為選民，投下神聖一票，才發現無從知道民選委員在局內如何代表業界：公開的會議紀錄中不記名紀錄委員發言或對議案的投票意向，甚至連直接聯絡方式都不提供。這次諮詢，建於恍如空中樓閣的基礎上，即使夜雨時不屋漏，遇上颱風還是會倒塌。

作者為香港文化監察主席

撰文：李海燕